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51,85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51,850,000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251,850,000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7号)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33,800股新股,并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2,460,000,000股增加至2,733,333,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4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73,333,8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51,8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2.38%,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前述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5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已全部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首创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本公司所持首创证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首创证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首创证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诺前有增持过首创证券股份的,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首创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诺前有增持过首创证券股份的,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首创证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51,850,00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551,690,000	56.77	1,551,690,000	0
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73,080,000	17.31	473,080,000	0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080,000	8.31	227,080,000	0
合计		2,251,850,000	82.38	2,251,85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251,850,000
合计	-	2,251,85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1,850,000	-2,251,85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1,483,800	+2,251,850,000	2,733,333,800
股份合计	2,733,333,800	-	2,733,333,800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1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34426.7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3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5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2025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弘电子与光大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海弘电子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定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691377272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09日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1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印制线路板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2,882,720.56	836,823,934.99
	负债总额	470,630,474.16	333,061,864.83
	资产净额	552,252,246.40	503,762,070.16
	营业收入	417,245,167.10	490,617,140.66
	净利润	48,490,176.24	53,371,218.30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全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全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

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相关利息、罚息等。

3、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2025年12月16日起至2028年12月15日止。

4、保证方式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6、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授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担保总额分别为人民币344,267,778.24元、540,000,000.00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02%、31.3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59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电子院")持有公司11,978,687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9893%;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微电子院")持有公司56,000,000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3.975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24年8月20日,电子院与微电子院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电子院将持有的5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无偿划转给微电子院。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电子院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3,578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5%;微电子院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3,578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5%。

近日,公司收到电子院和微电子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子院和微电子院减持股份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直接持股为5%以下股东、但与微电子院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达到5%以上
持股数量	11,978,687股
持股比例	2.98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978,687股

股东名称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6,000,000股
持股比例	13.97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56,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11,978,687	2.9893%	电子院与微电子院受同一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关系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0	13.9750%	电子院与微电子院受同一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67,978,687	16.9643%	—

注:上表中"持有比例"以2025年8月27日公司披露《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时公司总股本400,715,660股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减持数量	1,021,21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21,215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7.00~82.78元/股
减持总金额	81,329,833.1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54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
当前持股数量	10,957,472股
当前持股比例	2.7275%

股东名称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减持数量	2,003,57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3,578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3.95~80.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0,488,071.3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98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
当前持股数量	53,996,422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4407%

注:2025年11月12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401,739,056股。

上表"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401,739,056股为基数计算;"原计划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00,715,660股为基数计算。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7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元明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总股本1%,即7,613,353股,不超过总股本的2%,即15,226,704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和价格区间,元明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等事项,上述增持数量范围维持不变。

● 增持主体获得增持资金贷款的情况:元明控股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为元明控股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贷款额度,期限3年。前述贷款仅用于元明控股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股份,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已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77,436,498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3.3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否(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计划,存在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2024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丽尚国潮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期间,元明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130,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增持金额7,592.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前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元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7,436,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1%,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7,269,10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元明控股行使,元明控股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254,705,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6%。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数量	A股:7,613,353股(含)~15,226,704股(含)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等事项,增持数量范围维持不变。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含)~2%(含)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股份不设固定价格和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2月16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增持主体获得增持资金贷款的情况

元明控股收到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为元明控股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贷款额度,期限3年。前述贷款仅用于元明控股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股份,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情况,并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单项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9,954.9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5%。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除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主要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要求被告方返还拖欠的预付款、支付股权回购款等,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持续改善公司的经营质量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案件尚未结案或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皇氏阳光(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融(北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原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皇氏阳光光伏设备有限公司等	合同纠纷	2,714	一审中
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最上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盛泰永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真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 第三人:浙江臻品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012	一审中
3	田林县人民政府、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7	一审中
其他单笔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8件)				91.92	
总计				9,954.92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氏集团,证券代码:002329)于2025年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业绩情况详见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新明先生持有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35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5%。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因个人资金需求,张新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8%。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新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新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新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350,900股
持股比例	3.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50,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张新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减持数量	8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30,0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8%
当前持股数量	3,350,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5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张新明先生根据自身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的四款产品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编号	产品名称	预期用途	注册类别	注册证有效期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20253402567	大肠埃希菌、鲍曼不动杆菌、嗜麦芽窄食单胞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本试剂盒用于定性检测人痰液样本的大肠埃希菌、鲍曼不动杆菌、嗜麦芽窄食单胞菌核酸。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2030年12月11日
	国械注准20253402575	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痰液样本中的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和卡他莫拉菌核酸。		
	国械注准20253402562	人CYP3A5基因多态性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本试剂盒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全血样本DNA中CYP3A5基因rs776746(6986A>G)多态性位点的基因型。		
	国械注准20253402565	EB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检测人静脉全血和血浆样本中的EB病毒(EBV)DNA。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呼吸道领域,本次获批的两款呼吸道"小联检"产品具备高灵敏度、高特异性、操作简便等优势,最快30分钟即可出具报告。其中,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和卡他莫拉菌是社区获得性肺炎及儿童呼吸道感染的主要致病菌,大肠埃希菌、鲍曼不动杆菌及嗜麦芽窄食单胞菌多见于医院获得性肺炎及呼吸机相关肺炎患者,常累及基础疾病多、免疫功能受损或接受侵入性操作的高危人群。在呼吸道感染临床表现高度相似、经验性用药风险较高的背景下,依托快速、精准的核酸检测尽早明确致病菌,对于实现精准用药、降低耐药风险并改善患者预后具有重要价值。至此,公司"小联检"系列产品已扩展至10款,进一步完善了圣湘"6/3+X呼吸道感染核酸快速检测"体系,可更好地应对当前多病原共流行和混合感染等复杂局面,提供更加灵活、高效的检测选择,为临床精准用药和抗菌药物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针对EB病毒的普遍感染及潜伏感染特性,在精准监测领域,本次获批上市的EB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实现了重要技术升级,提升了检测灵敏度,并完善了对血浆、全血等多种标本类型的支持能力。除引起传染性单核细胞增多症外,EBV还可导致慢性活动性EBV感染、EBV相关噬血细胞性淋巴组织细胞增生症等非肿瘤性重症疾病。此外,EBV感染也与多种肿瘤密切相关,如霍奇金淋巴瘤、非霍奇金淋巴瘤、鼻咽癌、胃癌及移植后淋巴细胞增殖症等。高灵敏度监测对于儿童原发感染、血液移植、恶性肿瘤等EBV相关疾病的早期诊断、病情监测、治疗效果评估、复发预测以及免疫功能评估具有重要的临床价值,为实现疾病的早期干预